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辖区内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的事业单位。管养公路共4条（国道2条，省道2条），下辖4个养护站，4个观测站（比重式2个，间隙式2个）。本单位管养公路里程149.268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0公里，二级路105.757公里，三级路0.464里，四级路43.047公里，等外路0公里。桥梁21座1250.760延米，隧道1道364延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0	

四级预算单位	1	0	
--------	---	---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2931.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1.81万元，总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1.62万元，增长3.9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1.81万元，为自治区

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0.14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2号）田阳公路养护中心追加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目14万元；（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度区直机关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相关补贴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追加56.00万元。（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追加死亡抚恤金共计43.18万元。（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第一季度一次性抚恤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82号）追加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4.33万元、追加一次性抚恤金16.37万元。（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追加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46.09万元。（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

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追加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74.1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1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资金均上解国库，导致2023年其他收入减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38万元，下降100%，主要

原因是财政收回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2931.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31.81万元，总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1.62万元，增长3.9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68.35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3.65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3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5.6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23万元，下降6.47%，主要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计提的医疗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3. 交通运输（类）2370.9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管理工作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6.14万元，增长5.62%，主要是2023年度追加调整的项目资金较2022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6.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57万元，减少6.08%，主要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

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0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1.8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0.14万元，增长5.02%。其中：基本支出1858.10万元，项目支出1073.71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9.2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结转21.67万元；年中基本支出调减15.19万元，项目支出追加193.15万元；年末指标结余7.03万元，财政已收回。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40.00万元，年初预算8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年结转2.15万元，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度区直机关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相关补

贴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追加56.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调减2.15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52.27万元,年初预算1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共计调减13.07万元。年末指标结余1.07万元财政已收回指标。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6.08万元,年初预算8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要求,职业年金调减了7.10万元,年末指标结余0.02万元,

财政已收回。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5.60万元，年初预算7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结余0.3万元，财政已收回。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356.91万元，年初预算为220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年结转8.63万元，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第一季度一次性抚恤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2023年上半年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收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结余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9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调

整，基本支出调减30.29万元，项目支出追加179.15万元。年末指标结余5.44万元财政已收回。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16.95万元，年初预算为1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年结转10.89万元，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要求，编内在职住房公积金调减10.89万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调减7.68万元。年末指标结余0.19万元财政已收回。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8.1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40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2023年田阳公路养护中心有退休及离职人员共计13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1%。主要原因是年末剩余零星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86%。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主要原因：(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度区直机关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相关补贴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追加56.00万元。(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第二季度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82号)追加死亡抚恤金43.18万元。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44万元，年初预算为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7%，较2022年度决

算数减少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99万元、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2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7%。较2022年减少3.99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0.26万元，平均每辆2.5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次，人次11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81.62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减少6.77万元，降低3.59%，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剩余零星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37.51万元，增长26.0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8.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5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6.1万元的12.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78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218.78万元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2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101.10万元的20.3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对2023年25个绩效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79.1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田阳公路养护中心自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以来，规划建设执行计划，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执行目标，于年末完成总体进度，绩效目标完成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本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100-90（含）分25个项目为一等等级，占自评项目总数比例100%；89-80（含）分0个项目为二等等级，占自评项目总数比例0%；79-60（含）分0个项目为三等等级，占项目总数比例0%；60分以下0个项目为四等等级，占自评项目总数比例0%。

2.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执行部门预算力度和重视不足，年度阶段部分财务预算指标完成度不理想。

3. 下一步改进措施：（1）明确责任制，增强责任感。将各项目布置落实到各责任科室，提高资金的使用率，积极促进年度阶段部分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2）理论结合实际，真正落到实处。认真学习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的使用规则，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返工、重复核对的工作量，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